

稿 约

1. 本刊欢迎海内外专家学者独立署名赐稿，来稿请寄打印稿，并附电子版，邮件地址：glawreview@cass.org.cn；审稿以打印稿为准，请勿寄编辑部任何个人，以免影响审稿流程。
2. 给本刊投稿时，请作者在正文外另附一页详细写明作者真实姓名、职称、单位、通讯地址、电邮地址和电话，正文中不出现作者信息以便匿名审稿。
3. 外国人士的稿件若原文为外文，请附中文译文，也可委托本刊代为翻译。
4. 来稿请附 400 字左右之中英文内容提要，英文标题，关键词；注释须完整、规范，符合本刊注释体例。本刊不建议使用网络资料。凡不符合本刊规范化要求的来稿，将视为不合格稿件。
5. 本刊对所有来稿一律实行三审，匿名审稿。
6. 投稿后三个月尚未接到本刊回应的，即为未采用稿；来稿不退。
7. 为便于学术交流，本刊已加入国内相关学术期刊光盘版及数据库，本刊不另行支付作者任何报酬，凡向本刊投稿者视为同意。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中文注释体例

本刊采页下脚注形式，连续编号。标题与作者说明以星号单独排序。注释标号用方括号标示，置于相关语句标点后的右上角。

（一）著作类格式：作者：《书名》，出版者出版年代，页码。

1. 专著 例如，沈宗灵著：《现代西方法理学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，第 28 页。

2. 编著 例如，刁荣华主编：《法律之演进与适用》，汉林出版社 1977 年版，第 9 页。

3. 译著 例如，【英】哈特著：《法律的概念》（第 2 版），许家馨、李冠宜译，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，第 15 页。

4. 著作类修订本、增订本等，均应用圆括弧标注于书名之后，例如，许崇德著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》（第 2 版，上卷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，第 214 页。

（二）期刊类格式：作者：《文章名》，《出版载体》刊期，页码。

例如，江平：《政法委及公、检、法相互关系的改革》，《环球法律评论》2013 年第 2 期，第 16 页。

（三）文集类格式：作者：《文章名》，载××主编《文集名》，出版者出版年代，页码。

例如，谢怀栻：《海峡两岸民事立法的互动与趋同》，载梁慧星主编《民商法论丛》（第 2 卷），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，第 10 页。

（四）报纸文章类格式：作者：《文章名》，《报纸名》出版年月日版次。

例如，李步云：《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》，《人民日报》1978 年 12 月 6 日第 3 版。